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 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政府要求，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晏家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晏家钛业”）的在建工程“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氯化法钛白项目”或“该项目”）因重庆市长寿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该项目建设用地出现减值，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一、该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氯化法钛白项目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列入公司《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计划投资 185,049 万元，建设产能为 10 万吨/年的氯化钛白粉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2011 年 11 月起因氯化钛白技术路线尚需进一步优化停建。

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氯化法钛白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6,561.18 万元。主要是技术咨询费、初步设计费、勘察设计费、征地费等 21,741.22 万元，场平强夯及围墙等前期工程施工费 4,819.96 万元。

（二）项目用地收储情况

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收购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国土房管规发〔2016〕1号），为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节约集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重庆市长寿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就土地收储一事达成共识。2018年11月28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收购储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长寿府地〔2018〕163号），同意重庆市长寿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项目建设用地。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双方约定本次收购储备土地补偿款共计4,820.57万元。本次收储土地产生的税费，由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经多次协商，公司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经开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了《基础设施补偿协议》，双方约定由长寿经开公司对公司位于原重庆化工园区E01-01号地块内已实施的平场、强夯、供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场内道路、挡墙、围墙、临时用电等基础设施进行补偿。本次补偿费用以公司提供的基础设施最终结算审计金额，扣除已搬离的电力设施价值，作为补偿费用总金额。补偿费用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完成，且双方完成土地收储及移交后，长寿经开公司支付公司1,689.2716万元；待公司完成结算审计，与长寿经开公司共同确定已搬离的电力设施价值后，长寿经开公司再据实清算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偿费用。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及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如下：

（1）除因国防等特殊原因外，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如工程在建期间由于技术更新、拟进行改建或重建，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该项目应计提 20,051.34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应计提金额（万元）
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	26,561.18	6,509.84	20,051.34

三、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20,051.34 万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8 年所有者权益 20,051.34 万元。

公司将继续研究优化氯化钛白技术路线，选择有利于公司钛化工产业发展的低成本氯化钛白工艺，做大公司氯化钛白规模，提升钛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氯化法钛白项目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吉利女士、严洪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

息更加真实可靠。

七、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